以稿代簽

檔　　號：115/050302
保存年限：10年

金門縣消防局　函(稿)

地址：892008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
承辦人：科員 陳莒揚
電話：(082)324021-6103
電子信箱：wy066256@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金消預字第1150003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鑑於115年5月10日新北市某民宿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4名英國籍遊客送醫案件，惠請辦理相關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115年5月13日消署危字第1150500146號函辦理。

訂

二、據媒體報導，旨案4名英國籍遊客近日赴新北市九份老街觀光，住宿於新北市瑞芳區之民宿，惟於115年5月10日晚間出現身體不適情形，自行就醫後診斷確認為一氧化碳中毒。經當地消防單位前往該民宿查看，疑似為所設瓦斯熱水器之位置不當以及通風不良，致使用熱水器時氧氣不足產生一氧化碳，廢氣又無法排出，導致中毒事故發生。

三、為避免發生類似事故，請針對列管有案之旅館業及民宿定期實施安全宣導，並於執行旅館業及民宿檢查時，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線

四、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影片及圖卡等資料可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下載(網址https://reurl.cc/V2qXyA）

正本：本局第一大隊、第二大隊、金城消防分隊、金寧消防分隊、烈嶼消防分隊、金湖消防分隊、金沙消防分隊
副本：災害預防科

A41150003576

1150003576

局長 呂00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 批核意見紀錄 —

1.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員 陳莒揚：115/05/13 11:34
   統整意見：
2.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 蔡承裕：115/05/13 17:11
   統整意見：
3. 金門縣消防局秘書室秘書 陳參奇：115/05/13 17:25
   統整意見：
4. 金門縣消防局副局長室秘書 陳參奇(代理：副局長陳國瑋)：115/05/13 17:28
   統整意見：副局長差假，職務代理。
5. 金門縣消防局局長室局長 呂英華：115/05/14 09:24
   統整意見：發

— 欄位批核紀錄 —

【欄位名稱：附件】

1. 陳莒揚：115/05/13 11:34:05
2. 陳參奇：115/05/13 17:25:11
   如文